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会德、杨子和一致行动人杨会茹、姚飒、姚远、杨帅、杨旭通知，上述人员自2013年4月26日至2014年6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共4,910万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11%。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姚飒	大宗交易	2013-4-26	6.66	240	0.25%
杨帅	大宗交易	2013-5-2	6.42	140	0.15%
姚远	大宗交易	2013-5-7	6.84	240	0.25%
杨子	大宗交易	2013-9-4	6.33	60	0.06%
杨子	大宗交易	2013-9-5	6.28	60	0.06%
杨帅	大宗交易	2013-9-18	8.04	100	0.10%
杨子	大宗交易	2013-9-23	7.54	490	0.51%
杨会茹	大宗交易	2013-9-25	8.43	720	0.75%
杨会德	大宗交易	2013-9-25	8.43	220	0.23%
杨会德	大宗交易	2013-9-26	7.9	500	0.52%
杨子	大宗交易	2013-9-27	7.25	190	0.20%
杨子	大宗交易	2014-4-28	4.86	250	0.26%
杨旭	大宗交易	2014-5-6	5.16	240	0.25%
杨子	大宗交易	2014-6-16	4.91	1,460	1.52%

合计	--	--	--	4,910	5.11%
----	----	----	----	--------------	--------------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一致行动人为杨会茹、姚军战、张虹、姚香、杨赛，杨超、杨将、姚飒、姚远、杨帅、杨旭。

公司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会德、杨子、杨会茹、姚飒、姚远、杨帅、杨旭减持了巨力索具股份（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5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6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9%；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数量为 4,9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

截止到 2014 年 6 月 16 日，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会德、杨子和一致行动人杨会茹、姚远、姚飒、杨帅、杨旭、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共 4,910 万股，累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

本次减持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会德、杨子仍持有公司 5,6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9%；其中杨会德、杨子因持有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23.5% 和 17% 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故，杨子先生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无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会德女士因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职务，需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要求执行。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1) 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巨力集团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

(2) 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实际控制人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

2、公司其他 53 名自然人股东（不包括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和杨子 4 名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公司其他 53 名自然人股东在 2007 年 11 月以受让巨力集团、巨力缆索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公司相关 53 名自然人股东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 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在解除第 1 条第 (2) 款的流通限制后，如果届时仍当选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继续遵守本条规定的流通限制。四位实际控制人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

(2) 公司其他 53 名自然人股东在解除第 2 条的流通限制后，如果届时仍当选或新当选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继续遵守本条规定的流通限制。公司相关 53 名自然人股东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巨力索具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十五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 2014 年 6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18 日